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4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雄

陳仲偉

洪衣婷

被告 何文添(即何雨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「項目」欄中關於「就學貸款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勞工紓困貸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